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5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出艾旗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艾旗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经济学专业。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企业融资部客户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高级融资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目前，艾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公司 60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莫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晓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廖清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用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金玉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邵风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连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 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1.01	选举莫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晓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清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用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金玉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邵风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连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榆

邮箱：dingyufeng909435@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一提案 1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一提案 2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一提案 3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1.01	选举莫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晓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清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用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金玉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邵风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连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当进行公证。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通讯表决的股东大会，在确认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经董事会决定，其他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方式表决。 股东采用传真表决时，应同时传真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现场登记时应该提供的文件，否则表决票无效。 股东传真表决的截止时间为股东大会监票人结束计票的时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当次不当选，由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再补选。
8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9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会议通知，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三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九十七条第五款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七条第五款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当次不当选，由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再补选。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一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邵风高先生、张连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风高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执行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政治教导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某部政治部团职干事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组织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副主席。现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执行总裁、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导师。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邵风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张连强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第二专业计算机，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总部财务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中诚联合投资集团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总裁助理，兼广西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和苏州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CFO、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蜂享云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白先生、李文女士、李麟先生、金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白先生、李文女士、金玉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麟先生已出具《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白先生、李文女士、李麟先生、金玉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白先生，196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 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22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李文女士，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华福房地产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总部财务部总经理、福建中城集团财务总监、福州电视台财务总监、闽福发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福建群升置业财务总监；2011 年至今兼任福州大学会计系外聘硕士生导师。2021 年 2 月 22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强先生，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蒙彼利埃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福建省第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福建省电力设计院多经办主任、福建永福集团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德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 22 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刘用腾先生，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2010 年至今担任盛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用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刘晓为先生，195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哈工大 MEMS 中心主任，微电子中心主任。“国家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获得国防科技“511 人才工程”学术带头人称号，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微纳传感技术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传感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传感技术学报》与《传感器技术与微系统》编委副主任，《测控技术学报》编委。曾主持和完成了国家 973、总装瓶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等科研项目 30 余项。在集成传感器、无线传感技术和微纳传感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多项创新性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SCI 检索 200 余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0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主要研究领域为集成电